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補徵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三六〇三七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建物門牌：臺北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原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獲訴願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自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即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因系爭土地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自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松山分處乃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六一六八七三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徵系爭土地八十五年至八九年差額之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五〇、五八五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三六〇三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計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財政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臺財稅第八〇一二四七三五〇號函釋：「……說明……二、……『（一）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查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建物，且依法

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並經核准，乃原處分機關不爭之事實，嗣訴願人因故將戶籍遷往目前之住居，然訴願人之長女因工作緣故仍一直居住於本市○○街○○巷○○號○○樓之住處，且訴願人之長女並未隨訴願人遷居於本市○○街○○巷○○弄○○號○○樓之住處，是以，訴願人所為與法並無不符，故訴願人並未有任何漏稅不法之意圖。縱令訴願人將戶籍已遷往他處，事實上本市○○街○○巷○○號○○樓之處所仍有訴願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居住，依土地稅法之立法精神亦應准許訴願人繼續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自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即未於系爭本市松山區○○段○○之○○地號持分土地（建物門牌：臺北市○○街○○巷○○號○○樓）辦竣戶籍登記，有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據以補徵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至訴願人稱其直系親屬仍居住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仍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節，查「自用住宅用地」，依前揭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遷出系爭土地，則即使其直系親屬仍居住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該系爭土地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原核定補徵稅額，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